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转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崔颖琦先生及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均同意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必要性，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聂织锦、刘金平、宋文吉

2022年8月3日